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1.4.22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

檢警聯手偵破高雄大型非法製造槍彈場 起出改造長、短槍共 19 把、模擬槍 8 把、子彈 308 發等物 林姓主嫌訊後聲請羈押禁見，並經法院核准

高雄地檢署重大刑案專組主任檢察官劉俊良、檢察官余彬誠指揮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一大隊第二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偵辦非法改造槍枝一案，鎖定林姓男子涉嫌在高雄市大社工業區某鐵皮屋內改造槍械，於 111 年 4 月 12 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至上開地點攻堅執行搜索，查扣改造長槍 3 把、改造短槍 16 把、模擬槍 8 把、子彈 129 顆、小口徑子彈 8 顆、霰彈 161 顆、步槍彈彈殼 28 顆、實心彈頭 1 批、火藥 2 罐、火藥填裝器 3 座、貫通改造槍管 18 支、未貫通槍管 2 支、槍枝滑套 18 支、彈匣 9 個、槍枝零件一批、車床 1 台、砂輪機 1 台、電鑽 2 台、火藥製程筆記 3 本等物，並逮捕林姓主嫌到案，經檢察官余彬誠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未經許可製造手槍、衝鋒槍、同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之未經許可製造可擊發具殺傷力子彈等罪之罪嫌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訊後

聲請羈押禁見，並經法院裁准。

經查，林姓被告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手槍，與供各式槍枝擊發使用而具有殺傷力之子彈，均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違禁物品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及持有，竟基於製造具殺傷力手槍及子彈之犯意，於 109 年間起，利用大型機具車床打磨成槍管形狀、自行灌鉛製作實心彈頭等各項精細作工，從事製造具有殺傷力槍枝及子彈。

本件檢警聯手查獲大量槍砲彈藥，成功攔截不法槍彈流入社會，有效避免發生更嚴重之危害。不法槍彈引發國內各式重大刑案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本署檢察官將持續查緝非法槍械，維護社會安全秩序，在此亦呼籲民眾，若發現有可疑人、事、物，請勇於檢舉共同打擊不法犯罪。



說明： 本件查扣之大量槍彈等物。



說明：被告打磨槍管形狀之大型機具車床